

#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纪元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宣传部、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宣传部、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作为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常设机构，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对历史文物和自然标本的发掘、保护、征集、收藏和研究，举办历史、文化、艺术、自然和科技等兼具历史人文价值和科学艺术趣味的陈列展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向公众传播历史文化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博物馆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支部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应当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行政领导班子、理事会成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促进事业发展。博物馆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博物馆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博物馆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博物馆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

论，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党支部支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指导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指导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馆长、副馆长组成, 是本单位的行政执行机构, 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的方式及任期:

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 一般任期为三年。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考核: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 按照规定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 领导班子行政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遇有重要情况经馆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须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决议须经过参会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由馆长召集并主持。

(二) 领导班子行政会议议题由原则上由馆长提出, 也可以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 馆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

(三) 领导班子行政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四) 领导班子行政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 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五) 领导班子行政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 馆长应当广泛

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六）领导班子行政会议实行馆长末位发言制，在决策的整个过程中始终遵循本单位制度规范、法律优先、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的原则。

（七）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领导班子行政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馆长与本单位分管相关工作的副馆长共同商议决定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领导班子行政会议通报。

（八）领导班子行政会议重大决策前须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九）领导班子行政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保障工作人员的知情权，增加决策的透明度。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职务为：馆长，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提名，由举办单位任免。

行政负责人为馆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管理；
- （四）按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规定，本单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设管理岗位 2 个，专业技术岗位 4 个，各个岗位按职责开展工作。

##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由 9 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 (一) 政府部门理事 2 名，由政府部门委派；
- (二) 服务对象理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 2 名，行业协会 1 名，社会人士 3 名，由相关群体推选产生；
- (三)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当然理事；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出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意见；
- (二) 审议本单位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 (三) 审议本单位主要管理制度；
- (四) 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
- (五) 审议本单位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六)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 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
- (八)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 (九)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行使以上职权，但不参与本单位运作管理。

**第二十五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检查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 (四)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五) 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五) 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六) 了解本单位的使命、任务和服务内容，关注本单位的发展前途；

(七)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三十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未履行理事义务，违反理事职责的；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理事推选方提出更换理事或理事出现空缺的，应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或填补缺额，更换后或填补缺额的理事，任期至当届理事会届满为止。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

开。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平等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参会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参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决策前应充分听取专家、群众的意见。涉及本单位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提交理事会决策前，须提请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理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赞成或者弃权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运行经费从本单位办公经费中支出，按照本单位相关财务制度办理。

##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二)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活动环境；
- (二) 遵守本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馆的设施设备;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现场或电话口头表述、书面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拨打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二) 本单位收到服务对象的建议或意见后,三天内给予服务对象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坚持“公益、便民”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的向往为目标,与时俱进,牢牢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学术交流与交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博事业。

**第四十二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开展对历史文物和自然标本的发掘、保护、征集、收藏和研究,举办历史、文化、艺术、自然和科技等兼具历史人文价值和科学艺术趣味的陈列展览;

(二)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向公众传播历史文化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

(三)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和工作规范,

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与博物馆相关的其它业务。

##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体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含资金、有形资产等）

的原则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

（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等标准 and 要求的物资；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捐赠均不接受；

（四）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使用捐款、资助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

**第四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馆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财务报告；

（五）本单位主要业务信息；

（六）本单位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如因合并、

分立而撤销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于2023年3月13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李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